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公告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陳景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2. 劉俠先生已獲提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3. 趙揚先生已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及
4. 李茹女士已獲本公司職工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景超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辭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於辭任生效日期之後，陳景超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副總裁。

陳景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辭任之後，本公司現任總裁劉俠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建議委任」），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於建議委任生效日期之後，劉俠先生將進一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俠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俠先生

劉俠先生，41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劉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3年7月，就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總裁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監及本公司總經理，在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物業管理方面獲得廣泛經驗。其於2014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直至2015年1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成都日新偉業置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於2015年1月，其加入四川藍光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總裁直至2016年7月，然後於2016年7月晉升為副董事長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晉升為董事長，負責整體戰略規劃、運營管理及業務決策，直至2019年7月。

劉先生於2001年7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民族大學（前稱西南民族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於2013年12月從中國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6年12月修讀完中國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互聯網與電子商務課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俠先生(i)並無，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劉俠先生之薪酬。於釐定劉俠先生之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資料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個人職業發展，趙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一職，自2020年1月22日生效。

趙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趙揚先生辭任後，李茹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2020年1月22日召開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李茹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茹女士

李茹女士，40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及法律中心副總經理。李茹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法律事務的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包括投資及併購的風險控制、物業管理與重大訴訟的風險控制、法律信息系統的建設、法律職能二級管控體系的建設以及本公司法務部門的架構與員工培養。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李茹女士於四川商信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與律師，負責諮詢單位的訴訟與非訴訟案件以及律師事務所分配的各種任務。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李茹女士於成都北新知識城置業有限公司擔任法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銷售與開發，其負責公司各個方面的法務，包括標準化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參與公司投資及併購、審閱合同以及處理公司的重大訴訟。自2014年2月至2019年12月，李茹女士於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部的副總經理，負責法律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投資及併購項目的風險管理、重大項目開發銷售事宜的風險管理、法律信息系統的建設、法律職能二級管控體系的建設以及部門架構與僱員培訓。

李茹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李茹女士於2010年3月獲得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茹女士(i)並無，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茹女士任期於2020年1月22日開始，截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日為止。本公司將與李茹女士訂立相關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重選后續簽。李茹女士的薪酬將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監事會其他成員的薪酬情況，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李茹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概要

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0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巧龍先生、孟宏偉先生及王萬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